如有修改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5年 01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 年 01 月 28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说明**

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即每人每月购买护理服务和探访关爱服务补贴价格不能更改）采购的项目，分四个采购包对应四个区域，每个采购包包括：

**（一）护理服务：**

1.购买对象

(1)低保对象中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3)80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补贴标准

(1)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2)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入住特困供养中心的特困人员除外)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给予补贴。

(3)对80 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标准给予补贴。

已享受长期照护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二)探访关爱服务**

1.购买对象

根据《徐州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要求，探访关爱服务对象分为A、B两类。

(1)A类:80周岁以上高龄的空巢独居老年人，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的空巢独居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周上门探访两次、电话或视频探访两次。

(2)B类:年龄未到80周岁高龄但身体有重残、重病的独居老人，两位老年人共同居住且其中一方为失能(失智)、残疾、重病的老年人，长期照料失能(失智)、患重大疾病子女的老年人，每周上门探访一次、电话或视频探访一次。

2.补贴标准

(1)对上门探访，按照10元/次标准给予补贴。

(2)对于电话、视频探访，按照3元/次标准给予补贴。

注：以上各类服务对象，均需具有云龙区户籍且居住在主城区辖区范围内（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徐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要求，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依据，据实结算本项目，补贴标准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文件政策执行。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140万元**（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分四个采购包对应四个区域，每个采购包约**35万元**。

**三、采购包划分（每个供应商可以响应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采购包，定标顺序为采购包一至采购包四。**

**采购包1：汉源片区**（汉风、大龙湖、潘塘街道）

**采购包2：双核片区**（彭城、骆驼山街道）

**采购包3：庆丰片区**（黄山、翠屏山街道）

**采购包4：津浦片区**（大郭庄、子房街道）

**四、项目要求（采购包1至采购包4）**

1、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家庭，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康复护理、助急、助乐等贴近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项目。

2、服务机构根据原市老龄办拟定的《云龙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清单，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根据《徐州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每周按规定进行上门探访、电话或视频探访。

3、服务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了解和掌握徐州市主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4、护理服务：每月补贴100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3次且总计不低于3小时；每月补贴60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2次且总计不低于2小时；每次完成上门服务，受助老年人需完成服务评价；

探访关爱服务：每次进行探访关爱服务时需完成**《云龙区入户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格式由甲方指定），具体包含：①人身安全（健康状况）、②生活环境安全、③家庭消防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等）；切实落实记录表内容，如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社区（街道）进行落实。

5、服务机构应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建设居家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平台、整合线下优质服务资源、对接市级平台，形成市-区-街道-社区互联互通、全面覆盖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

6、投标人依据上述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方案、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为失能、失智老人开展家庭照护援助服务，探索“家庭照护床位”模式，提供合理规范的实施方案。

8、不能少于1年2次的大型综合性公益活动。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规范合理且需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9、提供方便采购人监督的软件端口接入方案。要求提供的软件平台可实时监督服务进程,反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次数、服务时长。

**五、工作人员配备要求**（采购包1至采购包4）

1、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一定数量的护理员、保洁员、维修员及心理咨询师等相关服务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包括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保洁员职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详见《第九章 其他要求及附件》。**

（2）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含高校联合的培训或者区级以上的培训），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率不低于90%（含2022年的培训，投标文件中提供2022年培训人员名单）。

2、管理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九章 其他要求及附件》。

3、行为规范要求：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六、设备配置要求（采购包1至采购包4）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为老人服务的设施设备清单和发票扫描件，包含医疗工具，家政工具，生活照料工具等**。**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为老人服务的设施设备清单》,格式详见《第九章 其他要求及附件》。

**七、经营场所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包1至采购包4）

**投标人须在徐州市区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至少150平方米），并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八、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